

声 明 书

声 明 人	姓 名	2	性 别	女	国 籍	加拿大
	出生日期		护照号码			
	职 业	餐饮业	电 话			
	现 住 址	1				
声 明 内 容	我， 香港拼音：TS 身份证 住址广州市 且被继承人 （中国大陆汉语拼音 原中国护照号码： 原中国 身份证号4 2，原 其中一个子女。 我的父亲，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美国纽约市死亡。 是我的 母亲，已于2005年5月4日在广州死亡。 两位被继承人生前都无遗嘱，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本人是以上被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之一。					
我声明以上内容属实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						

附件 1: 加拿大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

声明人 (签名):

日 期: 2024 年 3 月 2 日

I was personally present
when the document was signed

March 2, 2024

Notary Public